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35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防范和处置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应急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阳城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

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5）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机构**

阳城县人民政府成立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阳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

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供电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可指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 **2.2 工作职责**

### **2.2.1 指挥机构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5）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2 指挥长职责**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

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2.2.3 副指挥长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负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做好地质灾害救援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地图信息资料；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预防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受气候影响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2.2.4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

(3)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5) 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6) 负责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5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指挥长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救灾救助、物资调拨、指挥协调、分析研判和传达部署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

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应急、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工作；负责推进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更新汇总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地图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检查，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联合检查；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监控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平台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参与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6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

排险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所辖生产生活区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防治；负责临灾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中小学校提出迁建建议；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内遇险人员的搜救工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



社会治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将受灾群众中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并对全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及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过，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合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在融媒体中心所属的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武警阳城中队：组织指挥所属人员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中国联通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县分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组、技术指导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县指挥部可视现场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

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抢险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阳城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路管理段以及各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 **2.3.3 技术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等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并提出处置建议。

### **2.3.4 通信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阳城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 **2.3.5 涉险人员核查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等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踪人员分布图。

### **2.3.6 人员安置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3.7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红十字会、国网阳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工作，做好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2.3.8 医学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伤员救治，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 **2.3.9 社会稳定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 **2.3.10 宣传报道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 **3 监测预警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应急、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 **3.1.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根据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2 监测机制**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应急、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类工矿企业、建设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 **3.3 预警机制**

### **3.3.1 信息收集**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与县气象局的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局和气象部门、应急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3.3.2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和气象局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现象和可能影响程度等情况。

###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1）蓝色预警行动

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



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2）黄色预警行动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 （3）橙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自然资源等部门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待命准备。

### （4）红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 3.3.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危险已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地质灾害处置过程中灾害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4.1.1 信息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

地质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县、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涉事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中型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涉事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上级部门要求核实的地

质灾害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 4.1.2 报告内容

灾害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1.3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 4.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响应；

####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
- (2) 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

###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

I 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响应措施：

（1）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2）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3）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并根据需要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5）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县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6）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
- (2) 超出基层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的；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2) 技术指导组负责提供灾害区域的基础信息和灾害趋势预测，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3) 抢险组协同技术指导组拟定救援方案，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开展救援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向上级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4) 通信保障组与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救援现场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以及后勤保障。

(5) 医学救护组在灾害发生地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必要时迅速将因灾受伤人员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医学救护组应配备心理卫生方面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6) 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措施可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7) 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 及时发布灾情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9) 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我县出现小型以下地质灾害的，依靠基层乡（镇）能够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跟踪掌握情况，督导乡（镇）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救援。

(3)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 **4.2.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2.5 应急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小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 **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归还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及时进行伤亡人员抚恤、应急处置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 **5.3 恢复与重建**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配置应急车辆、生命探测仪、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方面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工作，并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 **6.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6.3物资与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抢险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发改、工信、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6.4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县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 **6.5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适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6.7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危险化学品物品泄漏等。

（2）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必要时可适时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各乡（镇）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

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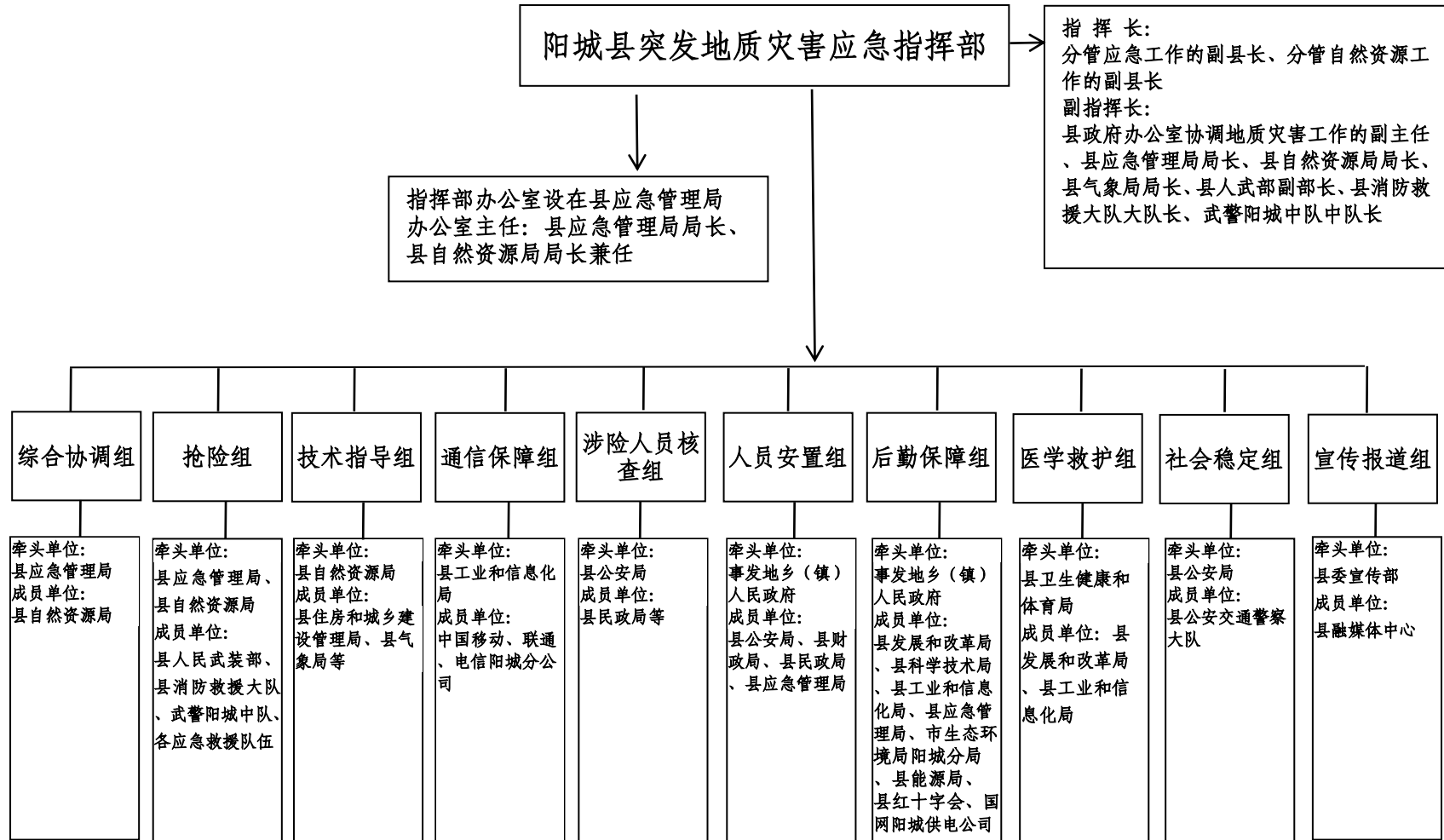
### **7.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4. 阳城县乡（镇）联络表
  5.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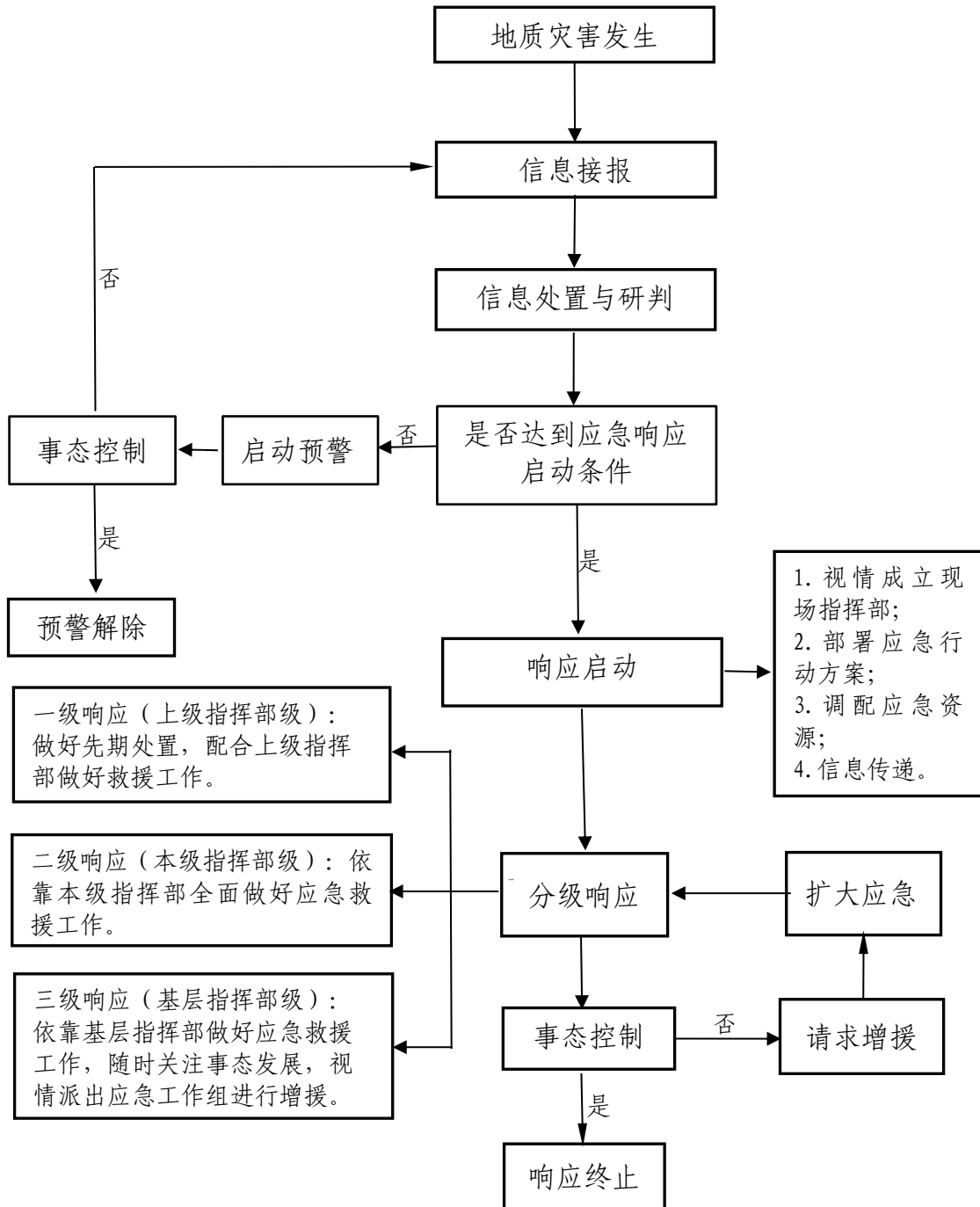
附件1

#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 附件 3

## 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0351-3046060)	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0351-4093897)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206662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203775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传真2023690)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050
县委办公室	0356-4223770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423236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422272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4238191
县委宣传部	0356-4239360	县应急管理局	0356-4220425
县人武部	0356-42223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423926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4238298	县能源局	0356-4232261
县教育局	0356-4223192	县气象局	0356-4223668
县科学技术局	0356-4222171	县融媒体中心	0356-422205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4220190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0356-4232735
县公安局	0356-4233414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0356-4222990
县民政局	0356-42266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4238475
县财政局	0356-4222727	武警阳城中队	13623565305
县自然资源局	0356-4228024	县公路管理段	0356-4228828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0356-4239084	县红十字会	0356-4237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4225033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	0356-2166237
县交通运输局	0356-4226380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0356-4224175
县水务局	0356-4228276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0356-3291616
县农业农村局	0356-4220358	中国电阳城分公司	0356-6921273

附件 4

## 阳城县乡（镇）联络表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凤城镇	4223738	次营镇	4930399
北留镇	4851502	董封乡	4900002
润城镇	4814601	横河镇	4939018
町店镇	3200360	河北镇	4920099
寺头乡	4970002	白桑镇	4879000
芹池镇	4980098	东冶镇	4861111
西河乡	4834101	蟒河镇	4870016
演礼镇	4841001	/	/

## 附件5

##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级

灾害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  
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